

港九木匠總工會

對《工人註冊制度》的意見

本工會認為：政府推行《工人註冊制度》，使工人的專業技術能得到社會的認同，可提高工人的專業技術地位；使政府及業界能比較準確地掌握業內勞動力情況，有助制定人力策劃和培訓計劃；對阻止僱用非法勞工，亦起一定作用。因此，本會對政府推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總體上是贊成的。

但由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建造工程量減少，建造及裝修行業工人失業和開工不足的情況十分嚴重。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必然對廣大建造業工人的職業生活帶來很大的沖擊，甚至會打爛工人飯碗，造成社會混亂。因此，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實施初期，應該以“先寬後緊”為原則，並且要盡量簡化註冊程序和降低收費，以確保建造業工人的職業生活。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實施初期，應考慮建造業工人的實際情況而作出靈活處理。對已經從事建造行業工作多年的工人，應予豁免技能測試，直接註冊為技工（大工）。至於有多少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才可以豁免技能測試，根據木匠的情況，三年學徒，再經過兩年工作實踐，應該是一個熟練的技術工人（大工），所以我們認為有五年建造業工作經驗就應該給予豁免技能測試，直接註冊為技工（大工）。

由於過去一段時期，香港工業蓬勃發展，承建商為提高工作效率，建築工序也實行專業化，造成一些工人單一熟練

某種工序。如我們木匠工人有些專做傢俬，有些專做門，鎖，有些專做地板等等。他們都有一、二項專長，亦不排除有些人是多專多能的，但不可能要求人人都樣樣通。如果技術測試機制要求每個木匠工人都要通過所有工序測試，才能成爲熟練技術工人（大工），那麼，很多熟練單一工序的工人就可能因註冊制度而變成不是“大工”。他們的職業生活就會受到損害，飯碗就會被打爛。目前建造業訓練局的技能測試已經考慮到上述實際情況，分科進行測試。因此，本會認爲除了有五年工作經驗可豁免技能測試外，簡單面試時也應按工人原來的工作情況來面試，技能測試也應考慮這種情況，才能保障工人的職業生活不會受損。

《工人註冊制度》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籌劃，至今已四年，但始終未有充分諮詢廣大建造業工人的意見。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把將要推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向業內廣泛諮詢，因爲這是一件行業大事，一定要得到廣大工人、群眾的認同和支持，才能調動廣大工人的積極性，“制度”才能順利通過并能較好實施。以及避免產生消極作用，甚至影響社會的穩定。

以上是港九木匠總工會的意見，希政府有關部門認真考慮。

港九木匠總工會

2003年6月20日